

東海大學中文外語優異學生及運動績優學生課程免修施行要點

100 年 4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
106 年 4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4 月 16 日第 16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中文、外語聽力、口語優異學生避免虛耗時間在大一中文、外語聽力口語等基礎訓練課程及鼓勵校內外運動競賽績優學生，特訂定東海大學中文外語優異及運動績優學生課程免修施行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免修課程由開課學系（中心、室）提出，經所屬學院、教務長同意後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公告。公告項目應包括科目、申請時間、申請資格、免修之條件、申請免修應備資料。
- 第三條 學生如符合免修之條件，得於規定期間內檢具相關佐證資料，向開課學系（中心、室）提出免修之申請。免修申請表格，由開課學系（中心、室）訂定並公告之。已修習過之課程不得申請免修。
- 第四條 開課學系（中心、室）得採取書面審查、筆試、口試等方式審核。如採筆試、口試，其時間、地點由開課學系（中心、室）自訂並公告之。
- 第五條 免修審核結果應於加退選結束前送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。
- 第六條 經審核通過免修之科目，准予免修並給予學分，除體育外計入畢業學分數內。通過免修之科目不用選課，如已選課請在規定期限內自行退選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自 100 學年度開始施行。